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指派了本所杨昆明律师、张馨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同公告内容一致，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 2019 年 05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

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2018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概要: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大道320号科创广场科技创新总部大厦B座2406室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第十九条: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概要: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41,828.46	应收账款	13,241,828.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7,218.69	应付账款	2,117,218.69
其他应付款	107,279.91	其他应付款	101,189.91
		应付利息	6,090.00
管理费用	9,453,209.35	管理费用	16,573,753.68
研发费用	7,120,544.33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要:辜朝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的推荐,提名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概要:监事会主席田俊俊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监事刘嘉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现提名辜朝波先生、赵才松先生为候选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1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概要：因业务规模扩展及日常性流动资金需求，预计 2019 年度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用以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应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的要求，预计公司股东李涛需提供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24.5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关联股东李涛回避表决，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概要：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 9 月，李涛将个人资金 300 万元拆借给公司使用，该笔资金不支付股东李涛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124.50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关联股东李涛回避表决，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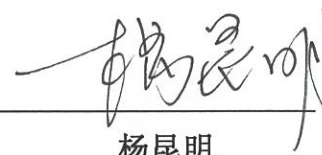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昆明

经办律师:


张馨

2019年5月14日